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47

##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资金余额

经2014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8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管—中国银行—广发恒定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市人合兴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99,998.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52.00元。截至2014年9月3日，公司已向上述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99,998.00股，募集资金合计599,999,952.00元，其中支付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

费用 17,199,998.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582,799,954.00 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内。公司累计发生 2,394,104.22 元其他发行费用，包括验资费 50,000.00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费 160,000.00 元，律师费 45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550,000.00 元，顾问服务费 480,000.00 元，发行登记费 25,000.00 元，印花税费 290,348.10 元，材料制作费与广告发布费 23,049.90 元，以及相关差旅费 365,706.22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594,102.22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405,849.7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35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6 文核准公司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的股权、涟邵建工 42.05%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24,462.78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9,686.12 万元，其余以向交易对方以 11.49 元/股发行股票 91,189,432 股方式支付，其中向郑明钗发行 38,181,818 股股份、向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465,419 股股份、向傅重阳发行 16,165,760 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 15,550,638 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发行 15,224,353 股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48,2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 91,189,432 股调整为 91,587,988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已由不超过 35,091,122 股调整为不超过 35,248,200 股。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交易标的涟邵建工取得了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变更后涟邵建工成为宏大爆破控股 100%的子公司；交易标的新华都工程取得了上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变更后新华都工程成为宏大爆破控股 100%的子公司。2016 年 0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25 号），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宏大爆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587,98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487,983.00 元。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 2017-037 号公告，本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6 文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实际募集资金 580,405,849.78 元，所募集资金在实际使用前产生利息收入 503,666.16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909,515.9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631464107237	182,799,954.00	0.00	已销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22690	2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121103505010000225	20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582,799,954.00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本公司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40.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09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09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4 年度使用：			58,040.58	
						2015 年度使用：			50.3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8,040.58	58,040.58	58,090.95	58,040.58	58,040.58	58,090.95	50.37	不适用
	小计		58,040.58	58,040.58	58,090.95	58,040.58	58,040.58	58,090.95	50.37	

备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0.37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为 50.37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六)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经与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00% 股权、涟邵建工 42.05% 股权项目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五) 效益贡献情况			是
	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 公司上述第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对公司的效益主要表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2. 公司上述第二次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经 2016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96 文核准公司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的股权、涟邵建工 42.05%的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124,462.78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 19,686.12 万元，其余以向交易对方以 11.49 元/股发行股票 91,189,432 股方式支付，其中向郑明钗发行 38,181,818 股股份、向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6,465,419 股股份、向傅重阳发行 16,165,760 股股份、向陈海明发行 15,550,638 股股份、向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发行 15,224,353 股股份；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48,2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9,372.24 万元。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 2017-037 号公告，本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96 文的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100.00% 股权	郑明钊	50.00%	43,680.00		38,015,665
	鑫祥景	8.47%	7,396.44		6,437,284
	傅重阳	21.17%	18,493.63		16,095,413
	陈海明	20.36%	17,789.93		15,482,96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76,031,330
涟邵建工 42.05%股 权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158,102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158,102
合计			124,462.78	19,686.12	91,189,432

公司 2015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因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价格由 11.49 元/股调整为 11.44 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 91,189,432 股调整为 91,587,988 股。调整后的对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新华都工程 100.00% 股权	郑明钊	50.00%	43,680.00		38,181,818
	鑫祥景	8.47%	7,396.44		6,465,419
	傅重阳	21.17%	18,493.63		16,165,760
	陈海明	20.36%	17,789.93		15,550,638
新华都工程小计		100.00%	87,360.00		76,363,635
涟邵建工 42.05%股 权	涟新建材	31.82%	28,102.78	10,686.12	15,224,353
	涟深建材	10.23%	9,000.00	9,000.00	
涟邵建工小计		42.05%	37,102.78	19,686.12	15,224,353
合计			124,462.78	19,686.12	91,587,98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87,360.00 万元购买新华都工程 100.00%股权，分别向郑明钊、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分别发行股份 38,181,818 股、6,465,419 股、16,165,760 股、

15,550,638 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涟新建材、涟深建材支付股权转让款 37,102.78 万元购买涟邵建工 42.05% 股权，其中：以向涟新建材发行 15,224,353 股方式支付 17,416.66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现金 19,686.12 万元。

###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涟邵建工取得了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涟邵建工成为宏大爆破控股 100% 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新华都工程取得了上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新华都工程成为宏大爆破控股 100% 的子公司。

### （二）验资情况

2016 年 05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25 号），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止，宏大爆破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587,988.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1,487,983.00 元。

### （三）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 1. 新华都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966,127,271.23	672,943,594.78	593,793,691.66	593,457,287.2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总额	542,115,026.87	303,487,763.59	302,469,969.89	324,164,358.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4,012,244.36	369,455,831.19	291,323,721.77	269,292,928.58

## 2. 涟邵建工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	1,584,279,092.75	1,240,323,305.79	1,230,157,353.08	1,061,928,158.70
负债总额	1,103,276,059.31	795,871,774.55	805,400,679.95	675,517,446.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6,608,864.00	444,309,444.97	417,078,033.44	386,275,603.11

### (四) 生产经营情况

新华都工程与涟邵建工主营业务均为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业务，生产经营正常。

## （五）效益贡献情况

### 1、承诺业绩与实现业绩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三年承诺业绩及实现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承诺业绩				实现业绩				累计承诺业绩	累计实现业绩	累计实现业绩占累计承诺业绩的比例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新华都工程		6,000.00	7,200.00	8,640.00		7,006.57	7,226.10	10,815.70	21,840.00	25,048.37	114.69%
涟邵建工	6,000.00	7,000.00	8,000.00		6,107.49	7,150.98	8,163.14		21,000.00	21,421.61	102.01%

注：实现业绩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其中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部分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范围内，计入实现利润计算，与承诺业绩计算口径及方法一致。

### 2、预测效益与实际效益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收购时预测效益					收购当年至最近一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5年8至12月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新华都工程	2,326.64	6,030.46	7,202.92	8,641.46	10,347.64	4,669.88	7,006.57	7,226.10	10,815.70	13,339.71	43,057.69	是
涟邵建工	2,827.83	6,957.80	8,033.54	9,673.39	11,307.01	6,107.49	7,150.98	8,163.14	5,717.63	3,168.08	30,307.32	是【注】

注：涟邵建工被收购时承诺效益为2015、2016及2017年分别实现净利润6,000万元、7,000万元及8,000万元，涟邵建工2015、

2016 及 2017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6,107.49 万元，7,150.98 万元及 8,163.14 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后，涟邵建工实际效益与收购评估报告中预测效益有所差异，具体差异为：（1）2018 年涟邵建工净利润为 5,717.6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10%，比收购时预测的 2018 年净利润 9,673.39 万元低。2018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矿山业主限产减产或停工，导致收入下滑。此外，地下矿服业务的毛利率亦有所下降；（2）2019 年涟邵建工净利润为 3,168.0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3.77%，比收购时预测的 2019 年净利润 11,307.01 万元低。2019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其李家湾二期、大红山铜矿、大贾庄二期等项目毛利率较低且较上年有所下降，且马城铁矿 1#进风井项目受地质环境影响井涌水量大，投入上升导致成本较高。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资产评估说明》：①涟邵建工 2019 年积极争取工程量大、投标价格高的大型工程施工项目，淘汰规模小、无利或微利项目；②同时加强现有成本管理，实行精细化成本管理，力争降本增效；③针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积极与业主协商，在签订新合同时，充分考虑到价格因素的影响；④涟邵建工疫情后复产复工情况较好，疫情对涟邵建工影响有限。综上所述，预计 2020 年涟邵建工业绩较上年将有所增长。

##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 新华都工程

#### （1）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新华都工程承诺：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其中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部分不列入非经常性损益范围内，计入实现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人民币 7,200.00 万元、人民币 8,64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以下简称“累积预测净利润”，其中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指前述三个年度中截至的该年度及此前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之和）为不低于人民币 21,840.00 万元。

若新华都工程在补偿期限内截至某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截至该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对价补偿，具体而言，应优先以届时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所持有的、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上限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7,006.57 万元、7,226.10 万元、10,815.70 万元。2016 至 2018 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 (2) 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郑明钗、鑫祥景、陈海明和傅重阳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明和傅重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前提下，郑明钗、鑫祥景、傅重阳、陈海明各自认购的股份中全部或部分在下列情况下可转让或上市交易：

1) 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累计实现业绩不低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郑明钗、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傅重阳、陈海明之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累计承诺业绩，或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0%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5%的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 新华都工程 2017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17 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或该交易对方已全部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与新华都工程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则傅重阳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11.17%的股份、陈海明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5.36%的股份、鑫祥景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全部股份和郑明钗所持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

份总和 10%的股份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在公司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的前提下，新华都工程 2018 年度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截至 2018 年度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或郑明钊已全部履行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郑明钊认购的标的股份中占新华都工程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总和 40%的股份可转让或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化，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和交易股份。

## 2. 涟邵建工

### (1)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涟新建材、涟深建材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深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关于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与涟新建材、朱有初、朱勰、李萍丰、刘阳平、欧立明、王职责、黄寿强、黄明健、颜斌、彭建国、陈迎军签署《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与娄底市涟新建材商贸行（有限合伙）及朱有初等十一人之盈利补偿协议》，涟邵建工承诺：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净利润”均采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口径）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人民币 7,000.00 万元、人民币 8,000.00 万元，三个年度的合计预测净利润为不低于人民币 21,000.00 万元。若



涟邵建工在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其中差额部分将由涟新建材按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但补偿期限内涟新建材应补偿现金差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454.00 万元。对涟新建材现金补偿义务，朱有初、朱勰、李萍丰、刘阳平、欧立明、王职责、黄寿强、黄明健、颜斌、彭建国、陈迎军按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涟邵建工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6,107.49 万元、7,150.98 万元、8,163.14 万元。2015 至 2017 年度均完成业绩承诺。

## (2) 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涟新建材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涟新建材、涟深建材限售期内股权未发生变化，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转让和交易股份。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 六、其他事项

对于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5011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对广东宏大爆破股

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补充，补充内容如下：

收购资产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在收购时的预测效益与收购日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日的实际效益比对【详见本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五）效益贡献情况 2、预测效益与实际效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批准报出。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